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56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85388331F)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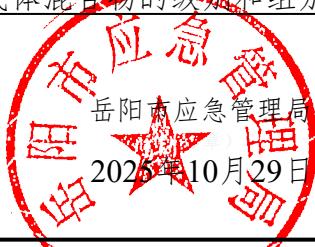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4140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金陵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30412198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17日,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和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 聘请专家对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检查,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1.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要求在氧气充装间安装使用氧气专用压力表2台, 不符合《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192-2008)第5.2条规定凡与氧气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及零部件严禁沾染油脂。氧气压力表应设有禁油标志的要求;

2.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要求, 在防爆等级要求为ⅡCT4等级的环境下使用防爆等级为ⅡBT3的对讲机1台, 该行为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2.3条规定: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爆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炸性环境防爆等级要求；

3.乙炔管道阀组上方一台可燃气体报警器电池电量耗尽、中控室内的无线气体报警器控制器显示企业14台无线可燃气体报警器中有4台报警器离线，该公司共有5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安全设备）未经常性维护，保证正常运转，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证据一、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移交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问题隐患线索的函》、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湘岳云）应急现记〔2025〕危化-5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云）应急责改〔2025〕危化-54号、吴金陵、吴志坚、彭军和王锦的调查询问笔录、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关于要求采用氧气专用压力表内容页1张（复印件）、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处于未正常投用状态照片1张、气体报警控制器（无线）4台报警器离线照片1张、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复印件）、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使用ⅡBT3和ⅡCT4两种对讲机的照片、《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条规定：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192-2008）第5.2条规定凡与氧气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及零部件严禁沾染油脂。氧气压力表应设有禁油标志、反映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在防爆等级为ⅡCT4环境要求的乙炔充装间使用防爆等级不够的ⅡBT3防爆等级对讲机照片1张、反映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氧气充装间氧气充装管道有2块压力表未采用氧气专用压力表照片1张。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3台，其中对讲机1台(在ⅡCT4防爆等级要求环境使用ⅡBT3防爆等级对讲机)、氧气充装间氧气充装管道压力表2台（该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明确要求与氧气接触的设备应当安装使用氧气压力表，并应设有禁油标志）；未保证5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4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意见。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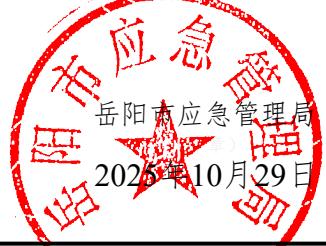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关于该条文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三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应对该公司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3台（其中氧气专用压力表安装不符合要求2台、使用不符合爆炸性环境防爆等级要求对讲机1台），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按要求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关于该条文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未保证安全设备（5台可燃气体报警器）正常运转，应对该公司给予少于一万元罚款。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5〕4号），该行为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事项，但该行为符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该企业在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设置了检测报警器，但检测报警器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未通电、数据有严重偏差等），属于重大隐患），不符合从轻处罚适用条件，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对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36000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6页